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我们审核，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控股孙公司对 LIS Co., Ltd 债权转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控股孙公司对 LIS Co., Ltd 债权转股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楼佩煌】

【蔡建】

【刘昕】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